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3,984,445元(不包括買方就出售事項代表賣方支付的稅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

由於多於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審定載入通函的資料，故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佈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73,984,445元(不包括買方就出售事項代表賣方支付的稅項)，惟須遵守買賣協議的條款並以此為前提。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賣方：香港中和能源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2) 買方：新奧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完成前，賣方為目標公司100%註冊股本的註冊持有人。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88)的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貿易。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a)買方、其任何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及／或買方任何可對交易發施加影響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與(b)本公司、於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及／或於附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倘該附屬公司參與交易)概無及於過去十二個月不曾訂有重大貸款安排。

將予出售的資產

完成前，目標公司的註冊及繳足股本為60,000,000港元，由賣方擁有100%。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本，即目標公司的100%股權，惟須遵守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以此為前提。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73,984,445元(不包括買方就出售事項代表賣方支付的稅項)，買方須按以下方式分三期以港元等值支付：

- (A) 當中人民幣59,187,556元(等值港元)，買方須在滿足以下付款條件後兩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支付：(i)賣方及買方已向相關當局提交股權、法定代表、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變更申請；及(ii)銷售股本的轉讓已正式完成，並應以目標公司獲發新營業執照為證明。在買方支付第一期代價後，賣方將目標公司全部資產向買方進行交接。
- (B) 當中人民幣7,398,444元(等值港元)，買方須在滿足以下付款條件後兩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支付：(i)賣方已達成有關第一期代價的付款條件；(ii)於完成後六個月；(iii)除於轉讓銷售股本前已披露的現有負債及就轉讓銷售股本所產生的負債外，目標公司並無產生新的未披露負債；及(iv)目標公司已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
- (C) 餘下人民幣7,398,445元(等值港元)，買方須在滿足以下付款條件後兩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支付：(i)有關第二期代價的付款條件已達成；(ii)於完成後九個月；(iii)除於轉讓銷售股本前已披露的現有負債及就轉讓銷售股本所產生的負債外，目標公司並無產生新的未披露負債；及(iv)相關當局已批准轉讓出售股本及繼續經營目標公司的天然氣銷售業務。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5,235,000元釐定及經買賣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代價)實屬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現有已披露的負債外，本公司概不知悉目標公司任何額外負債。如目標公司在轉讓銷售股本前，於現有已披露的負債外再產生額外負債，且因涉及銷售股本而產生，代價須按該等未披露負債的金額而下調。

生效日期及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將自訂約方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正式簽訂買賣協議當日起生效。

由於本公司(即賣方的控股公司)為聯交所GEM的上市公司，須遵守相關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股東批准)。倘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九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長期間)未能取得股東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而雙方均不得向對方提出索償。

完成

交易將於與相關中國當局完成銷售股本的轉讓登記之日完成。

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

關於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河南省汝陽縣從事銷售天然氣。目標公司擁有於汝陽縣經營天然氣的獨家權利。完成前，目標公司的註冊及繳足股本為60,000,000港元，由賣方擁有100%。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以總代價499,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20,000,000元)收購目標公司的控股公司Wealthy Talen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先前收購**」)，並透過向王先生或其代名人(須為其控股的公司)發行本金額為49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轉換價為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0.26港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佈中宣佈股本重組已生效後，則相等於每股股份2.6港元。

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完成先前收購後，一直受本集團控制。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三年營運以來錄得淨虧損，主要是由於經營環境轉差所致。

除王先生為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外，(a)王先生及其聯繫人；(b)買方及其聯繫人；或(c)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間，不論現時或過去均無任何正式或非正式、業務或其他形式的關係。

此外，鑑於先前收購於十年前完成，而目標公司在本集團旗下經營達十年之久，先前收購的條款在考慮出售事項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並無參考價值。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72
除稅前虧損淨額	20,500	6,592
除稅後虧損淨額	20,486	6,578
資產淨值	74,395	67,817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及煤層氣開採、液化生產及銷售業務及提供供氣接駁服務。

估計完成後，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9,824,000元，乃在(i)扣除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5,235,000元；及(ii)將轉讓予賣方的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1,074,000元(即應收集團內公司款項)加入出售事項的代價後達致。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經本公司的核數師進行審計後，方可作實。

經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的開支後，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73,194,000元，其中約人民幣60,000,000元將用於碳氫制取天然氣的研發及商業化，而餘下約人民幣13,194,000元將用於償還債務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變現其於目標公司的投資，並集中其資源研發自二零一七年開始的碳氫制取天然氣(暫稱為超高溫水活化碳氫制取天然氣技術)。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始商業化設計。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戰略，以便將財務及人力等資源用於發展業務。

綜上所述，特別是出售事項的收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為正常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多於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審定載入通函的資料，故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佈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銷售股本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王先生」	指	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王忠勝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新奧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88）的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銷售股本
「銷售股本」	指	目標公司10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洛陽順和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香港中和能源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忠勝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及常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段士川先生、梁峰先生及王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振邦先生、徐願堅先生及王之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eb.iprofpl.com/8270/info_tc.html。